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3123號、第47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彥宏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彥宏於民國112年7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希特勒」、「日耀天地」、「無死」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李宥葶（由本院另行審結）則自112年7月16日起，加入由劉彥宏、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言俊貸款顧問」、「劉志偉」等三人以上詐欺集團。劉彥宏、李宥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為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李宥葶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暨洗錢之人頭帳戶，再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31日10時30分許，自稱為吳英之弟媳，致電向吳英佯稱：欲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云云，致吳英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7月31日11時25分許，將35萬元匯入李宥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據李宥葶於附表所示時、地接續提領一空，李宥葶再

01 於112年7月31日12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02 前將款項交付予劉彥宏，劉彥宏再於不詳地點上交予「無  
03 无」，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  
04 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2條、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7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09 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案件，係  
10 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  
11 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  
12 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  
13 競合犯）方屬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被告因參與詐欺集團，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上開公訴意旨所  
17 指之時間，以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方式詐騙告訴人吳英，並  
18 由李宥葶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告訴人吳英受  
19 騙後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並將領得之贓款交與被告繳回上  
20 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1 來源及去向等犯罪事實，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2 113年度偵字第30841號向本院提起公訴，於113年9月5日繫  
23 屬本院，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37號判處罪刑（尚  
24 未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前案起訴書、前案本院刑事卷宗封面影本暨檢察署函文  
26 上本院收狀戳章、前案判決書列印資料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7 表各1份在卷可稽。

28 （二）經核上開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與前案判決所載有關被告參  
29 與告訴人吳英部分之犯罪事實可知，被告於二案中參與詐騙  
30 之對象均為同一告訴人吳英，且實施詐騙之時間、手法均屬  
31 相同，告訴人吳英受詐騙後匯款之金額及匯入帳戶、嗣後由

01 李宥葶提領款項之時間、金額，再由被告悉數取得李宥葶交  
02 付之款項後，將贓款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情，亦均  
03 為相同，足認本案上開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犯行部分，應與前  
04 案為相同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

05 (三)本案經檢察官追加起訴後，係於113年9月27日繫屬本院，有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7日新北檢貞福113偵33123字  
07 第1139124845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可憑，是本案上開公  
08 訴意旨就被告被訴部分，係就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且本案繫  
09 屬時間在前案繫屬時間（113年9月5日）之後，揆諸前開法  
10 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爰不經言詞辯論，就被告被訴  
11 有關告訴人吳英部分，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 光 華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0 級法院」。

21 書記官 蘇 泠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附表(李宥葶提領時、地):  
24

編號	提領時間、數額	提領地點
1	112年7月31日12時10分，提領295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正義分行(新北市○○區○○路0段0號1、2樓)
2	112年7月31日12時26分，提領20000元	萊爾富超商北縣重盈店(新北市○○區○○路00號)

(續上頁)

01

3	112年7月31日12時28分，提領35000元	
---	--------------------------	--